

第一章

中国国防

——第一节 国防概述——

一、国防的概念

国防就是国家防务。在《国防法》中,对国防的立法性表述是:“国防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国防是一个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维护国家安全利益是国防的根本职能,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防止外来侵略、颠覆是国防的主要任务。

国防概念包含四个要素:

(1)主体。国防的主体是国家。任何一个国家,都要维护自己的利益,维护全体国民的根本利益。国防是随着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是为国家利益服务的。

(2)对象。国防的对象是外敌入侵与武装颠覆。抵抗侵略是国防的首要任务,包括武装侵略和各种非武装侵略。武装侵略是指战争状态的战争行为。非武装侵略是指运用各种经济、外交、文化手段等侵略行为。防止武装侵略和非武装侵略都离不开国防行为。对付武装侵略,国防行为采取战争手段进行制止,对付非武装侵略,国防行为则使用非战争手段。无论是武装侵略或非武装侵略,都是国防的对象范围。

(3)目的。国防的目的是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从一个国家来看,它的利益是全方位的,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外交等方方面面。其中,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是一个国家的最高利益。因此,在国防的诸多任务中,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是国防的最主要的任务。

(4)手段。国防的手段是为完成国防任务、实现国防目的而“进行的军事活动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国防以军事力量和军事活动为主要内容,包括武装力量建设、国防体制建设、国防科学技术研究、国防工业建设、国防工程建设、军事交通等。军事力量是国防的主体和核心,军事活动是国防的主要手段,但不是唯一手段,它不能离开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其他活动而孤立地发挥作用。所以,加强国防建设不仅是军队的任务,也是全体国民的任务。

国家伴随着阶级的出现和国家的形成而产生,只要国家存在,国防就会存在。古往今来,国防随国家的性质、制度、综合实力及其推行的政策不同而具有不同的特征,但所有国防的共同实质都是以捍卫和维护国家利益为核心来组织的。国家的兴衰与国防密切相关,国防强弱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安全、民族的尊严、社会的发展。

二、国防的基本要素

1. 国防的类型

国防与本国的利益和战略需要相适应。按照不同的国防概念和标准,当今世界各国的国防归纳起来有以下四种类型。

1) 侵略扩张型国防

为维护本国在世界许多地区的利益,奉行霸权主义和强权主义的国家,以国家安全和防务需要为幌子,将其他国家和地区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对其进行侵略、颠覆或渗透。

2) 防御自卫型国防

在国防建设上以防止外敌入侵为目的,主要依靠本国的力量,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和支持,维护本国安全,维护周边地区和世界和平与稳定。

3) 互助联盟型国防

为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以结盟的形式联合他国进行防卫。从联盟国之间的关系看,可分为一元体系和多元体系联盟,前者以某一大国为盟主,其余国家处于从属地位;后者的联盟国则是伙伴关系,共同协商确定防卫大计。

4) 自主中立型国防

中小发达国家为了保障本国的安全,严守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制定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其中一些国家采取完全不设防的方式。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对外关系方面一贯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公开向世界承诺:永远不称霸,不做超级大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不对无核国家和地区使用核武器,不侵略别国。在战略上,我国采取防御态势,我国国防建设的宗旨是反对侵略战争,维护世界和平,保卫国家的安全与领土完整。在国防力量的运用上,我国坚持自卫立场,实行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我国国防属于自卫型国防。

2. 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一是“外敌侵略”;二是“武装颠覆”。

1) 国防要防备和抵抗的是“外敌侵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对国防对象的这一法律界定,既有国际法理依据,又符合国防的实际需要,与国家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相一致。我国《宪法》第 29 条规定的武装力量的任务,第 55 条规定的公民的国防义务,都采用了“抵抗侵略”的提法。联合国 1974 年专门通过了《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该决议对“侵略”做了非常详尽的定义,凡属于决议所指的侵略,均属于运用国防力量防备和抵抗的对象。在当今社会,潜伏着存在武装侵略和非武装侵略的内外因素,主权国家对主权国家的非武装侵略及其反侵略大多以武力为后盾,但有些所谓的非武装侵略,是国防手段也要坚决抵御的。因此,国防所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不仅仅是“武装侵略”。

2) 国防应把“武装颠覆”作为制止的对象

所谓颠覆是指推翻政府。反颠覆是一个国家的大事,不完全属于国防的范畴,但又与国防紧密相连。根据宪法,我国是一个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多民族国家,那些以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分裂国家为目的的颠覆活动,不是一般的反政府活动,而是危及我国的国体和政体,对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活动。但是,如果这类活动不采取武装暴力的形式,那么属于安全部门职责范围之事,不需要动用国防力量。只有属于武装性质的颠覆活动,如武装叛乱、武装暴动,构成威胁国家安全,才必须动用国防力量。历史上,如苏联解体,南斯拉夫分裂后民族间战争不断,国民经济严重倒退,所造成的巨大影响甚至远深于国家间的战争,因此我国应将防止和制止武装颠覆作为我国国防的职能。

3. 国防的目的

1) 捍卫国家的主权

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权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如果丧失了国家的主权,那么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基本的政治制度、国家安全、荣誉、尊严等,都无从谈起。因此,捍卫国家主权始终是一个国家国防的根本目的和任务。

2) 维护国家的统一

国家的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一切居民和事物进行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从国际法来看,保卫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决不允许外国干涉。因此,保卫国家的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任务。当外国敌对势力插手我国的民族事务,破坏我国民族团结,危及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时,国防力量必须予以坚决打击,发挥其维护国家统一和稳定的职能作用。

3) 保卫国家的领土完整

领土指主权国家管辖下的全部疆域,属于空间的范畴。包括陆地和河流、湖泊等内陆水域及其底层,以及与陆地相连的海港、内陆湾、领空和领海。国际法承认国家在其领土上行使排他的管辖权。领土同时也是国家行使主权的对象,是国际法的客体。领土包括一个国家的陆地、河流、湖泊、内海、领海以及它们的底床、底土和上空(领空),是主权国管辖的国家全部疆域。位于国家主权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以及其底土和上空。领土是国家行使主权的空间,也是国家主权行使的对象,没有领土,主权就失去了存在的空间和行使的对象。任何国家不得破坏别国的领土完整,任何集团或个人不得搞旨在分裂本国(或别国)领土完整的活动。国家的领土被侵占,主权必然遭到侵犯。国防捍卫国家主权的独立,必然要保卫国家领土完整。

4) 维护国家的安全

国家要正常地生存和发展,必须要有一个安全的内外环境。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和平、稳定的环境,不仅难以建设和发展,而且生存也会受到威胁。因此,维护国家的安全,也是国防的主要目的之一。一旦国家遭到外来侵略和颠覆,国家安全受到威胁,国防就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能,抵御外来的侵略和颠覆,确保国家的和平、稳定;当国内敌对

分子勾结外国敌对势力进行武装暴乱,危及国家安全时,国防力量就要采取措施,平息暴乱,保卫国家安全。

4. 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规定,我国国防的手段包括军事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1) 军事手段

军事手段是国防的主要手段。现代国防的根本职能是捍卫国家利益,防备和抵御外来的各种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侵犯,防备和平息内部和外部的敌对势力相互勾结所发动的武装暴乱。军事手段是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的最根本和最有效的手段。这是因为:

(1)军事手段是最具有震慑作用的手段,可以对各种可能的外来侵犯进行有效地阻止或遏制。

(2)军事手段是唯一能够有效对付武装侵略的手段,通过军事力量所拥有的巨大打击能力给侵略者造成物质和精神的严重打击,从而迫使其中止侵略行动,甚至放弃侵略企图。

(3)军事手段是解决国家之间各种矛盾的最终手段,当国家之间主权、利益的矛盾积累到极限时,就只有通过最高的斗争形式——军事打击或战争去进行彻底解决。同时,军事手段还能够作为各种非军事手段的有力后盾,强化各种非军事手段的国防功能。

2) 政治手段

政治手段作为国防手段之一,指的是“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而不是政治本身的全部涵义。政治与国防紧密相连。一方面,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主权,是政治的第一需要;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领土,是政治的物质前提;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利益与发展利益,是政治的根本追求。国家政权、政治制度也要靠国防力量来捍卫。另一方面,政治对国防起着决定性的支配作用;国家的政治需要,决定国防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类型;国家的政治指导思想和方针路线,决定国防的方向、方针和原则;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国防的根本体制;国家的政治素质,制约国防的客观效应。其中,构成国防手段的政治活动主要是政治制度、政治思想和政治宣传等。

3) 经济手段

经济是国防的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国防建设的水平。在现代条件下,无论是国防建设还是国防斗争,都要广泛采取经济手段,这些手段主要有国防经济活动、经济动员、经济战、经济制裁等。

国防经济活动是为国防而进行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及其管理的实践活动。其目的是保持一定的军事实力与潜力,从而有效地保障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动员是指国家将经济部门及其相应的体制有组织、有计划地从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所采取的措

施,目的是充分调动国家经济能力、提高生产水平、扩大军需生产、保障战争需要。经济战是敌对双方为夺取战略优势和战争胜利而进行的经济斗争,主要指战争期间各种形式的经济斗争,也包括和平时期的经济封锁和经济扰乱,目的是给敌人造成经济恐慌,动摇其进行战争的物质基础,使敌方经济陷于崩溃,以便战争取得胜利。经济制裁是指国家为一定的政治、军事目的,一方对另一方强行实施的惩罚行为,目的是削弱被制裁国的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实力,促使其国内不满情绪的滋长和爆发。

4) 外交手段

国防外交活动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目的而开展的外交活动。由于这种外交主要涉及军事领域,所以称之为军事外交。国防外交主要涉及国家与国家之间、军事集团与军事集团之间的军事政治关系、军队关系、军事战略关系、军事科技关系和军事经济关系等。具体可划分为:军事双边往来、多边军事交往、非官方军事交往、军事科技交流和军工合作、军事结盟、军事援助、军事经济合作、边防管理等。从事国防外交活动的不单纯是武装力量,还包括国家机关和民间的一些部门。

5. 国防精神

国防精神不仅是建设强大国防的思想基础,还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国家经济建设的巨大动力。国防精神在不同国家、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含义和内容。我们所说的国防精神,是一个国家的公民抵抗外辱、捍卫国家独立和主权、维护祖国的尊严和安全的强烈意识。

1) 爱国主义精神

爱国主义精神,是历史上形成的热爱和忠于自己祖国的思想、情感和行为,是对祖国的一种政治原则和道德原则的体现。尽管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各国人民都具有对自己祖国的一种崇高的爱国主义情感。它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有强烈的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能为争取自己祖国独立、繁荣、富强而英勇奋斗甚至献身;有强烈的忧国忧民意识,追求强国富民的真理,敢于改革弊政,以国家的复兴和强大为己任,不断奋斗和追求;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的主权独立,英勇抵制外敌入侵,团结一致,直至彻底战胜侵略者;同一切阻碍历史和社会进步的反动阶级、反动势力、反动思想作英勇顽强的斗争,推动祖国朝着进步、文明和繁荣富强的方向前进。

爱国主义精神是一个国家民族意识和觉悟的集中体现,在爱国主义精神的激励下,中华民族不惧强权,不畏强暴,以强大的生命力和凝聚力,屹立在世界之林,谱写了许许多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伟业。在改革开放、建设小康社会的今天,爱国主义依然是激励和鼓舞中国人民团结奋斗的旗帜。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激发爱国热情,对于凝聚全民族力量,培养志存高远、德才并重、情理兼修、勇于开拓的当代青年,增强国防力量,鼓舞全国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筑起坚不可摧的国防长城,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 革命英雄主义精神

革命英雄主义,就是为了祖国和人民的利益,不怕艰难困苦、不怕流血牺牲、坚韧不拔、一往无前的革命精神。在中国,它是一种崇高的思想品德,是对党、对祖国、对人民

无限热爱和无限忠诚的体现。它包括不畏艰难困苦的顽强意志、英勇顽强的战斗作风,战胜一切敌人的英雄气概,坚贞不屈的革命气节,精忠报国的崇高品德,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一往无前的必胜信念等。在争取祖国独立、民族解放和捍卫国家领土完整的斗争中,中华民族,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军队,表现出了革命英雄主义气概,涌现出无数的英雄人物,打败了国内外强大的敌人,战胜了各种艰难困苦,直至取得最终的胜利。今天,面对国内外形势的复杂多变,仍然需要继承和发扬革命英雄主义精神。

3) 爱军尚武精神

爱军尚武精神,是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自强不息、奋发向上的民族气质,支持国防强大与巩固,维护国家尊严、安全的爱军尚武意识和心理行为素质。它表现在保家卫国的志向,居安思危的国防观念,苦练军事技术的竞争意识,热爱支持军队的行为行动。爱军尚武不仅表现为关心国防,学习军事知识,掌握军事本领,尊重爱护人民军队,更是一种爱国精神和民族之魂。爱军尚武是国防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于一个国家而言,在外敌入侵的情况下,容易唤起人们抵御外敌的国防意识,形成爱军尚武的风气,但在和平年代的今天,容易滋生放松警惕外患的思想和忽视军队的作用。因此,发扬爱军尚武的优良传统,时刻不忘国防,关心、爱护、支持人民军队,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和繁荣发展。

三、国家与国防的关系

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重要保证,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可靠的国防,就无法抵御外来的侵略和颠覆,就会在政治、经济、国际地位上受制于他人,处于被动的地位。

1) 国防是伴随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

国防是伴随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它担负着三个基本职能:其一,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其二,从宏观上组织发展本国经济,保障国家的生存、稳定和发展;其三,抵御外来的侵略和颠覆,维护国家的安全利益。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国家制度日趋完善,国防在国家中的地位 and 作用也显得愈来愈重要。古往今来,历史证明有国无防就不能立国,国防薄弱就无力抵御外来的侵略。

2) 国防是为国家最高利益服务的

对于一个国家而言,最重要的两件事情:一是生存(即是安全),二是发展。两者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缺一不可。两者之中,安全利益高于一切。国防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并为国家和民族的利益服务,如果没有坚固的国防,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及安全就没有保障,国家就会陷入战争和动乱之中,经济建设就无法正常进行,人民安居乐业就没有依托,国家的利益很难得到维护和保障。反之,强大的国防不仅有利于国内经济的发展和维护国内的安定团结,更有利于提高一个国家的国际地位和国际威望。

3) 国家的性质、制度、政策决定着国防建设

国防是为维护国家利益服务的,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利益目标。这种不同的利益目标决定和直接影响着国防建设,而各种利益目标又是由国家的性质、制度、政策决

定的。因此,国防建设最终是由国家的性质、制度、政策决定的。例如,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强调和平共处、平等互利,因而国防建设是在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指导下,以反侵略和自卫为目的的。

四、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

现代国防是现代战争的产物,是现代条件下的国防,是国家为适应现代战争的需要,为独立、安全和发展、维护领土完整和主权利益,抵御外来侵略、颠覆和武装威胁,以现代化的先进科学技术手段所进行的总体防务。现代国防是对传统国防的继承和发展,是一种全新的国防观念和国防实践活动。现代国防绝非是单纯的武力较量,而是在综合国力的基础上,以军事手段为主,在政治、经济、科技、外交、文化等多种手段配合下进行的总体较量。其主要内容包括现代国防体制、国防战略、国防政策、国防力量、国防科技、国防工业、国防工程、国防经济、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国防交通、国防法规以及与国防有关的所有方面的建设和斗争。其基本特征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1. 现代国防是国家间综合实力的抗衡与较量

综合国力指的是国家全部物质和精神力量、实力与潜力的综合,包含很多要素:国家地理位置、国土面积、自然资源、人口数量、地形气候、社会政治制度、国际政策和管理能力、国际关系和国际地位、国民教育水平、科学和技术发展水平、文化水平、经济发展潜力、交通运输、通信水平等。综合国力制约着国防建设与发展,国家的科技水平与工业生产能力制约着武器装备实力。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是构成综合国力的基本要素。其中,经济实力是基础,国防实力是支柱,民族凝聚力是灵魂。因此,现代国防已经成为国家间综合国力的对抗和实力的较量。

2. 现代国防是国家安全和主权利益的保障

现代国防与传统国防在目的上都是为了维护国家的利益,但它所维护的国家利益,无论在内涵上、范围上,还是在行为方式上都更加丰富。现代国防为保卫国家主权和国家领土不受侵犯,保卫国家利益和发展利益得到更大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只有当国家安全和主权利益得到保障,才能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提供最坚实的基础保障。

3. 现代国防是多种斗争形式的角逐

现代国防的斗争是以军事力量角逐为主的多种斗争形式的综合对抗,主要包括:暴力对抗、威慑手段、谈判方式、运用影响手段等。在现实的国际社会,无论是影响力、谈判还是威慑,都必须以强大的实力作为后盾和基础,甚至要随时准备把实力投入战场。国家武装力量强与弱是一个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但是现代国防不同于传统国防的根本之处在于能否着眼于制约战争的发生。同时当今社会,除了传统的军事安全威胁外,恐怖主义等非传统的安全威胁已成为危害国家安全的重要因素。为了应对日益复杂化的安全威胁、挑战和压力,维护社会的稳定,运用影响力、谈判、威慑等非暴力手段已提升到国防的重要位置。现代国防也正是这多种斗争形式的角逐。

4. 现代国防与国家经济建设的关系更加密切

现代国防与国家经济建设有着密切的关系。一方面,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制约着国家武器装备发展的整体水平和国防力量的总规模;另一方面,现代国防对于经济并不是消极和被动的,它可以为经济建设创造一个和平安定的国内国际环境,保障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还可以充分发挥国防系统的社会经济功能,直接多方面支援和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同时,现代国防军工体系利用整体技术优势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为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提供充足的保障。

5. 现代国防具有多层次的目标体系

由于各国的国家利益不同,特别是经济利益不同,所制定的战略也各有不同,再加上各国军事实力和综合国力的差异,使得现代国防呈现出多层次的目标体系。

从范围分为:自卫目标、区域目标和全球目标。自卫目标的国防主要是维护国家主权。区域目标主要是自卫和维护周边地区的和平稳定。全球目标主要是不同国家不同的目标,有的以称霸世界为目的,将国防的目标对准世界,进行侵略扩张,并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别国;有的则以维护世界和平、消除战争威胁为目的。从内涵分:生存目标、发展目标。生存目标着重于保障国家生存、民族独立;发展目标则在国家生存无忧、民族独立无虑时,为国家争取发展的空间。

6. 现代国防教育的普及与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颁布后,对开展国防教育有了新的发展和要求,特别是在高等学校实施的军事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课程,都是现代国防教育的一个重要环节。经过十几年的努力和发展,高等学校军事学科不仅适应了新时期国防教育发展的需要,而且深受广大青年学生的喜爱,现代国防教育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这也为国防教育的普及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节 国防历史——

一、国防历史

我国国防历史源远流长。国防早在公元前 21 世纪,伴随着奴隶制国家夏王朝的出现,作为抵御外来入侵和讨伐他国的工具而产生。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与之相适应,国防经历了无数个兴盛与衰落的交替,既给我们留下珍贵的国防遗产,也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历史教训。

1. 中国古代的国防

中国古代国防的历史从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的建立开始到公元 1840 年鸦片战争结束,共经历了近 4 000 年的漫长历史。期间,中华民族经历了无数次战争的洗礼与锤

炼,形成了强大的民族凝聚力,培育出了自强不息、不畏强暴、保家卫国的尚武精神,最终成为一个多民族、大疆域的国家。

1)古代国防的兴衰历程

中国古代国防的兴衰与各朝代的政治、经济、军事状况密切相关。纵观中国几千年的国防史,我们不难发现,当统治阶级处于上升时期,政治开明、经济发展、军事强大、民族团结、国家统一,其国防就强盛;当统治阶级走下坡路,政治腐败、经济衰落、军事孱弱、民族分裂、国家混乱,其国防就削弱、崩溃。

从整个历史看,中国古代前期,即从春秋战国到秦汉、盛唐,国防日趋发展,不断强盛乃至鼎盛。其后期,即从中唐到两宋、晚清,国防日趋衰败,以至於一触即溃,不堪一击。其间,虽然盛唐之前有两晋的奢靡,中唐以后有明清中前期的振作,但整个封建社会国防事业的基本趋势是由弱到强,再从强盛走向衰落。

纵观汉、唐、明、清等几个大朝代,国防事业也都是由兴而盛,由盛及衰。其间固然不乏极盛之前的短暂衰落,衰败之后的一时复兴,但整体上由盛及衰的基本趋势是没有改变的。

2)古代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

中国古代为提高国防能力提出了很多卓有成效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一是“以民为体”“居安思危”的国防指导思想;二是“富国强兵”“寓兵于农”的国防建设思想;三是“爱国教战”“崇尚武德”的国防教育思想;四是“不战而胜”“安国全军”的国防斗争策略等。遵循这些思想,使我国取得了无数次对外战争的胜利,使中华民族代代繁衍,生生不息,使国防出现了“中国既安,四夷自服”的鼎盛时期。

大约公元前 21 世纪,中国古代社会开始由原始氏族公社制社会进入奴隶制社会,出现了国家。从此,作为抵御外来侵犯和征伐别国的武备——国防的雏形便产生了。

春秋战国时期,由于诸侯国之间连年征战,使国防观念迅速得到强化,虽然当时的诸子百家在政治和哲学主张方面各放异彩,但在国防方面却基本一致,形成了诸如“义战却不非战”“非攻兼爱却不非诛”“足食足兵”“以正治国、以奇用兵”“富国强兵”“文武相济”“尚战、善战、慎战”等思想。春秋战国时期不仅重视武备和国防,而且国防思想已经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全面奠定了古代军事思想的基础,标志着我国古代军事思想在这个时期已经基本形成。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战争观,并提出了普遍的战争指导原则。现存最早、影响最深的奠基之作《孙子兵法》就是这个时期的杰出代表作。

公元前 230 年至公元前 221 年,秦国经过 10 年的统一战争,先后兼并六国,结束了历史上的长期分裂局面,第一次建立起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标志着中国的封建社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随后的汉、唐两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盛世,军事上处于开疆拓土的鼎盛时期。公元前 230 年至公元 10 世纪中叶的近 1300 年间,中国古代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开始全面整理兵书,初步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军事学术体系。此外,古代战略思想趋于成熟,战略防御思想得到进一步完善。

宋朝至清朝前期是中国封建地主阶级没落的时期,但军事进入冷、热兵器并用时

代,在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上也有相当的发展,武学开始纳入国防教育体系。北宋初期采用了以文制武,将中从御,结果导致了重文轻武,国防衰落。后开办“武学”,设武举,为军队培养、选拔了大批军事人才,同时也繁荣了军事学术。明清两朝将武举推向更深层次,甚至出现了文人谈兵、武士弄文的局面,大量军事著作面世,军事思想研究向体系化发展。

从总体上来说,中国国防理论主要有:“富国强兵”“寓兵于农”的国防建设思想;“以民为体”“居安思危”的国防指导思想;“爱国教战”“崇尚武德”的国防教育思想。遵循这些思想,取得了大大小小的战争胜利,使中华民族代代繁衍、生生不息。

3)古代的兵制建设

所谓兵制,就是军事制度,也称军制,是国家或政治集团组织、管理、维持、储备和发展军事力量的制度。兵制建设是中国古代国防的一个重要内容,包括兵役制度、武装力量体制和军事领导体制等方面。

在兵役制度上,随着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人口状况和军事需要,兵役制度不断变化。奴隶社会时期,生产力低下,人口稀少,战争规模小,主要实行兵民合一的民军制度。封建社会时期,民军制度逐渐演变为与当时历史条件相适应的兵役制度,如秦汉时期的征兵制、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世兵制、隋唐时期的府兵制、宋朝的募兵制、明朝的卫所兵役制等。

在武装力量体制上,秦朝以前的武装力量结构比较单一,实行兵民合一的民军制,平时劳动生产,战时集合成军,以临时征集的方式组成军队。从秦朝开始,国家的政治制度逐渐完善,生产力不断发展,各朝代根据国家的状况和国防的需要,以及驻防地区和担负任务的具体情况,将军队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并对军队组织编制、屯田戍边、兵役军赋、军队调拨、军需补给、驿站通道、军械制作和武器配发等都做了具体详细的规定,并通过法律的形式颁布执行,如唐代的《卫禁律》《军防令》等。

在军事领导体制上,夏、商、周时期还没有专门的军事领导机构,一般由皇帝亲自主持军政,领兵作战。春秋末期,国家机构出现将相制,以将为主组成军事指挥机构。战国时期,将军独立统兵作战已很普遍。秦统一后,设立专门管理军事的机构,最高的军事官员称作太尉。隋朝时期,国家机构进行改革,设立了三省六部制,专门设立了主管军事的部门——兵部。宋朝时期,为了防止“权将”拥兵自重,在中央设立了枢密院,作为军事领导的最高机构,主管由文官担任。枢密院对军队有调遣权但无指挥权,将军对军队有指挥权但不能调遣军队,形成了枢密院和将军的相互牵制。各朝代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的做法虽然不尽一致,但皇权至上,军队的调拨大权始终掌握在皇帝手上。

4)古代的国防工程建设

在中国古代,为抵御外敌入侵,巩固边关海防,修筑了数量众多、规模庞大的国防工程,如城池、长城、京杭运河、海防要塞等。

城池是中国古代国防建设时间最早、数量最多的工程。城池建筑始于商代,之后各

朝代不断扩大城池规模,结构日益完善,一直延续到近代。因此,城池的攻守作战成为中国古代战争的主要样式之一。

长城是城池建设的延续和发展,始建于春秋战国时期。秦统一六国后,为了抵御北方匈奴的侵略,于公元前 214 年,将秦、赵、燕三国北部的长城进行修葺巩固,连贯为一。后经各朝代多次修建连接,至明代形成了西起嘉峪关,东至山海关,全长 12 700 余里的万里长城。

京杭运河是中国古代伟大的水利工程。隋炀帝时,把原有的旧河道开凿贯通,使运河北起通州,南至杭州,全长 1 794 公里,南北许多州县连成一线,对军事交通运输和“南粮北运”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古代海防建设始于明朝。为防止倭寇的袭扰,明朝在沿海重要地段陆续修建以卫城、新城为骨干,水陆寨、营堡、墩台、烽喉等相结合的海防工程体系,为抗击倭寇的入侵起到了重要作用。

2. 中国近代的国防

中国近代的国防是孱弱、衰败和屈辱的。1840 年西方殖民主义者凭借船坚炮利的优势,攻破了“闭关锁国”的清王朝国门,对中华民族实行赤裸裸的殖民统治,这一时期的中国有国无防,人民惨遭蹂躏和屠杀。

1) 清朝后期的国防

(1) 清朝的武备。清朝的武备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和兵役制度等方面。

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1840 年以前清朝先后设立了议政王大臣会议、兵部和军机处。鸦片战争后,开始实施“洋务新政”,成立了总理衙门。八国联军入侵中国后,清朝深感军备落后,企图通过改革军制以加强军事,遂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裁撤兵部,成立陆军部。

在武装力量体制方面,清入关前,军队是八旗兵;入关后为弥补兵力的不足,将投降的明军和新招募的汉人单独编组,成立了绿营;1851 年以后,为镇压太平天国运动,咸丰号召各地乡绅编练乡勇,湘军和淮军逐渐成为清军的主力;中日甲午战争之后,开始编练新军。

在兵役制度方面,八旗兵实行的是兵民合一的民军制。清朝规定凡满人男子 16 岁以上的即为兵丁,不满 16 岁的编为养育兵,以充后备。绿营兵虽是招募的,但一经入伍即编入兵籍,家属随营居住,成为职业兵,直到年过 50 才解除现役。湘军和淮军是由地方乡勇逐渐发展起来的。太平天国运动被镇压后,湘、淮军取代八旗兵和绿营兵的地位,成为清军的主力。甲午战争中,湘、淮军大部溃散,清朝开始“仿用西法,编练新兵”。新军采用招募的形式,在入伍的年龄、体格及识字程度方面均有较严格的要求。

(2) 清朝边海防建设。清朝初期重视边海防建设。在同国内割据势力的斗争中,制止了分裂,促进了国内各民族的团结,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在与外部侵略势力的斗争中,捍卫了国家的领土主权,建立了一个空前统一、疆域辽阔的多民族的封建专制国家。从

道光年间开始,朝政日益腐败,防务日渐废弛,海防要塞火炮年久失修,技术性能落后,炮弹威力甚小且不能及远。西方殖民者乘虚而入,以坚船利炮打开了中国封闭的国门。19世纪中叶以后,中国的领土香港、澳门、台湾、澎湖为英、葡、日所占,东北乌苏里江以东、黑龙江以北和西北今国界以外为沙俄所占,帕米尔为俄、英瓜分。

(3)“五次”对外战争。1840年英国殖民主义者以清王朝禁烟为由对中国发动了鸦片战争。1842年战败的清王朝被迫在英国的军舰上与之签订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中国的领土主权遭到破坏,开始走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1856年至1860年,英国不满足它已获得的利益,联合法国,分别以“亚罗艇事件”和“马神甫事件”为借口,对中国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战败的清王朝被迫与英法两国签订了中英、中法《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与趁火打劫的沙俄签订了《璦琿条约》。中国的领土主权进一步遭到破坏,半殖民地程度加深。

19世纪80年代初,法国殖民主义者在完成了对越南的占领后,进而觊觎我国西南地区。1884年至1885年中法开战。冯子材率领的清军在刘永福黑旗军的配合下痛击法军,取得了镇南关大捷,由此导致法国茹费里内阁的倒台。但是腐败的清政府却一味偷安,李鸿章认为:法国船坚炮利,强大无敌。中国即便一时而胜,难保终久不败,不如趁胜而和。由此和法国签订了《中法新约》,将广西和云南两省的部分权益出卖给了法国,使中国不败而败,法国不胜而胜。清政府的腐败无能暴露无遗。

1895年日本以清朝出兵朝鲜为由发动了甲午战争。清朝战败,被迫与之签订了《马关条约》,中国的领土被进一步肢解,加深了中国半殖民地化和民族危机。

1900年,英、美、德、法、俄、日、意、奥八国,以保护在华侨民“利益”为借口,组成联军,发动侵华战争。战败的清政府被迫与以上八国及比利时、荷兰、西班牙等国签订了《辛丑条约》。这个条约从政治、经济、军事各方面都扩大和加深了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统治,并表明清政府已完全成为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工具。中国完全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11年辛亥革命的70年间,中国五次战败,先后有英、美、德、法、俄、日、意、奥、瑞典、荷兰、挪威、丹麦、比利时、西班牙、葡萄牙、秘鲁、巴西等近20个国家的侵略者践踏过中国的领土,掠夺过中国的财物,残杀过中国人民,参与过损害中国主权的罪恶活动。清政府与列强签订了大大小小数百个不平等条约。每个不平等条约都是对中国的野蛮掠夺。香港被迫租借给英国,澳门被葡萄牙霸占,沙俄侵吞了中国东北150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日本占领了中国台湾及澎湖列岛;旅顺、胶州湾、广州湾等地成了帝国主义列强的租借地。清政府赔款2700万元,白银7亿多两。如把利息计算进去,仅《辛丑条约》中规定的“庚子赔款”本息就达9.8亿多两白银。当时在中国1.8万多千米的海岸线上,竟找不到一个中国自己享有主权的港口。国家有海无防,有边不固,绝大部分中国领土成了帝国主义的势力范围:俄国在长城以北;英国在长江流域;日本在台湾、福建;德国在山东;法国在云南。中华民族美丽富饶的国土被蹂躏蹂躏

得支离破碎。

2) 民国时期的国防

1911年爆发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清朝的统治,废除了封建专制制度,建立了“中华民国”,但并没有因此而改变中国任人宰割的历史。帝国主义通过扶持各派军阀作为自己的代理人,加紧对中国的控制掠夺;各派军阀争权夺利,连年混战,中国依然是有边不固,有海无防,人民有家难安。民国时期的国防可分为三个阶段:

(1)军阀混战与中华民族的觉醒。1911年的辛亥革命,终于推翻了几千年的封建统治,但由于革命的不彻底,仍没有使中国摆脱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状况,帝国主义依然在中国的土地上横行无忌,他们为了维护在华利益,纷纷扶植自己的代理人:先有袁世凯称帝,后是张勋复辟,各派军阀以帝国主义为靠山,割据称雄,混战不休。直、皖、奉三大派系军阀先后窃取中央政权,贿选国会议员和总统,出卖国家和民族利益。“二十一条”的签订和“巴黎和会”中国外交的失败,充分暴露出北洋政府的腐败无能,使中国面临被帝国主义进一步瓜分的命运,激起了中华民族同仇敌忾、共御外侮的决心和勇气。以“五四运动”为标志,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发展到新阶段。1921年,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把中国人民的救亡图存斗争推向新的阶段,中国工人阶级开始以自觉的姿态登上了历史舞台。

(2)日本的入侵与中国人民的抗战。1931年9月18日,日本发动了“九一八事变”。面对日本帝国主义的野蛮侵略,蒋介石政府却奉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方针,一味奉行不抵抗政策,出卖民族利益,使东北大片国土迅速沦陷。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卢沟桥事变”,进一步扩大了对中国的侵略,中华民族到了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中国共产党高举团结抗日的旗帜,肩负起救民族于危难的神圣使命,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八年抗战,终于取得了中国近代历史上第一次抗击外敌侵略的完全胜利。

(3)解放战争及新中国的成立。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人民迫切需要一个和平安全的休养生息的环境,中国共产党顺民心,从民愿,不计前嫌,准备与国民党第三次携手,合作建国。但蒋介石背信弃义,妄图消灭中国共产党及其所领导的军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四年的解放战争,中国人民终于推翻了国民党在大陆的统治,建立了新中国。

3. 新中国成立后的中国国防

新中国成立60多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无论是保卫国防还是建设国防,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1950年,朝鲜战争爆发。在这次战争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发扬高度的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以劣势装备打败了以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保卫了新生的共和国,赢得了和平建设的环境。20世纪60至80年代人民解放军还胜利地进行了几次保卫边疆的自卫反击作战,有效地捍卫了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尊严。

在捍卫国防的同时,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在较短时间、较少花费情况下从几乎单

一的陆军建成拥有海陆空和战略导弹部队的强大国防力量。本着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原则,造出了原子弹、氢弹、人造卫星、战略导弹、核潜艇以及其他先进的防卫性武器装备。还根据国情实施了卓有成效的全民国防战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解放军、武警和民兵的武装力量体系。此外,在国防动员、交通战备、人民防空、学生军训、后备人才培养,尤其近年来军队科技练兵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为共和国的强大国防奠定了厚实的基础。

我国本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周边大部分国家解决和基本解决了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完成了对香港、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和驻军防务任务。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成功地进行了军控和裁军大行动,多次派员参加联合国联合行动,加强了国际安全合作与军事交往,成为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的一支重要力量。

2000年以来,中国制定了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方面的法律以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为开展国防教育提供了法律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进一步完善了人民解放军的军官服役制度。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明确规定了军事设施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体系以及具体的保护措施和处罚办法。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例》,对新形势下加强依法治军提供了有力的法规保障。总的看来,在党中央、中央军委的领导下,我国对国防和军队建设规律的认识更加深刻,军队质量建设的步伐迈得更加坚实,国防教育更有力度,现代化建设的整体水平有了显著提高。

二、中国国防历史的启示

中国四千多年的国防历史,有过声威远播、天下归附的武功,有过引而不发、强虏驻足的宁静,有过遍体创伤、不堪回首的屈辱,有过抗敌卫国、同仇敌忾的巨大胜利。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征途中,这一漫长的国防历史可以从中得到警示和启发。

1. 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经济发展是国家发展的基础,也是国防发展的基础,国防强大依赖于经济发展,这是我国国防历史给予我们的深刻启示。早在春秋时期,齐国政治家管仲提出“富国强兵”的主张,他认为:“粟多则国富,国富则兵强,兵强则战胜,战胜则地广”“甲兵之本,必先于田宅”。秦以后的汉、唐、明、清各代前期也都注重劝课农桑,发展生产,从而奠定了国防强大的基础。与此相反,以上各朝代的衰败,也都毫无例外是因为经济的衰败而动摇了国家的基础。

2. 政治昌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

国家政策的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国防的兴衰。只有政治的昌明,才能有巩固的国防。这是国防历史给我们提供的又一深刻启示。

我国古代凡是兴盛时期和朝代都非常注意修明政治,实行比较开明的治国之策。秦国为西陲小国,自商鞅变法以来,修政治、明法度、发展生产,国力日渐强大,为吞并六

国奠定了基础;唐建立之初,百废待兴,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治制度,国家很快就从隋末的战争废墟中恢复过来,形成了国力昌盛、空前统一的大唐帝国。与此相反,凡是衰落的时期和朝代,都是政治腐败、国防虚弱。唐朝中期以后、两宋以及晚清都是如此。到了近代中国,由于清政府政治日趋腐朽,国防日益虚弱,面对列强入侵屡战屡败,最终乞降求和、割地赔款,使国家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奇耻大辱,使人民陷于水火之中。

3. 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

纵观中国几千年的国防史,凡是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时期,国防就强大;凡是国家分裂、民族矛盾尖锐的时期,国防就虚弱。清朝晚期,在西方列强的进攻面前,清王朝不仅不敢发动反侵略战争,不依靠、不支持人民群众进行斗争,反而认为“患不在外而在内”,统治者害怕人民,对人民群众自发组织的反侵略斗争实行镇压,最终造成屡战屡败、割地赔款的后果,并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倡导和组织下,在敌强我弱的条件下,建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坚持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充分动员和组织人民,团结一切抗日力量,共同抗击侵略,最终取得了抗日战争的全面胜利。

历史证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全国军民一致共同抵抗侵略的精神和意志,才是国防真正的钢铁长城,这是让一切侵略者望而生畏的铜墙铁壁,是民族自强的根本和国防力量的源泉。

4. 国防意识是国防强弱的精神根基

近代中国在鸦片战争、中日甲午战争、八国联军侵华战争等战争中一败涂地,除清政府腐败无能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从上到下均无防卫御敌之念,思想上“一盘散沙”,以致军队遇敌一触即败,毫无战斗力。

由此可见,强烈的国防意识、高度的爱国主义精神可使民众站在国家安危、民族兴衰的高度,关心和支持国防建设,增强“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心和责任感,使整个民族凝聚强大的向心力,筑起“精神长城”,国防实力真正坚不可摧。

——第三节 新中国国防建设——

国防建设是指为国家安全利益需要,提高国防能力而进行的各方面的建设。它是国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精神和物质两个方面的建设。国防建设的内容主要包括武装力量建设、战场建设、人力物力的多种动员准备以及边防、海防、空防和人防建设;战略物资的储备;国防工业建设和国防科学技术研究;对人民群众和学生进行国防教育和军事训练,发展国防体育事业;建立、健全国防法规体系;军事理论研究,发展军事科学,制定并完善符合实际的战略战术原则;后备力量的建设以及与国防相关的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电、能源、水利、造林、气象、卫生、航天等方面的建设。武装力量建设是国防建设的重点。